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L1 标段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第 1 号)

各投标人：

现将“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L1 标段招标文件的补遗书(第 1 号)”编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若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有悖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一、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L1 标段调差材料基价（除税价格，不含运费、卸货及仓储费用）为：

材料	调差材料基价（除税价格，不含运费、卸货及仓储费用
道路石油沥青	3899 元/吨
改性沥青	4827 元/吨
改性乳化沥青	4279 元/吨
碎石	260 元/m ³

注^①：上述材料价格仅作为实施期间材料调差的基价，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请投标人根据材料市场实际行情进行报价。

注^②：本项目对用于本标段永久工程的路面面层的玄武岩、石灰岩和辉绿岩进行调差，价差风险幅度为±10%（以上表中碎石调差材料基价为基数），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在风险幅度范围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价差风险幅度的部分由业主承担或受益。玄武岩、石灰岩和辉绿岩的材差调整管理、材差调整依据、材差调整材料数量、材差调整时间、材差调整程序等均按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实施细则》执行，路面面层的玄武岩、石灰岩和辉绿岩的调差基价为上表中的碎石调差材料基价，当季度结算价格统一按照上一季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路面用碎石信息指导价格综合测定，材差调整计算公式为：当季度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当季度核定的材差调整材料数量×（当季度结算价格—调差材料基价×（1±10%）（价格上涨为“+”，下跌为“-”））。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招标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路面施工项目 L1 标段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第 1 号)
页 数	共 2 页 (第 2 页为收件确认单)
是否清晰	是
补遗书是否已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下载
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图纸电子文件 是否已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下载
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工程量固化清 单电子文件是否已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下载
收 件 人	
收件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注：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前将收件确认单扫描件（须填报完整并签字、盖章）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2993752239@qq.com）。